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建議修訂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致使(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需修訂，以符合該等規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其中包括）(i)在現有細則中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